关于举办双流区第六届
义务段音乐教师课堂乐器独（重）奏比赛活动的
通 知

各义务段学校：

《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（2022年版）》凸显了课堂乐器演奏在学生音乐素养培养中的关键作用。为深入解读新课标精神，熟悉新教材内容，不断提升我区音乐教师的课堂乐器演奏技能，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与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特举办双流区第六届中小学音乐教师课堂乐器独（重）奏比赛活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

全区义务段学校在职音乐专（兼）职教师。

二、参赛项目：

设独奏与重奏两个项目。

三、参赛乐器：

木笛（巴洛克指法）、陶笛、口（风）琴，或使用易于学习、易于演奏、便于携带和方便集体教学的其他乐器。

四、参赛名额及曲目要求：

1.重奏：达到2个（含2个）以上专（兼）职教师人数的学校必须参与重奏比赛，演奏曲目1首。

2.独奏：各校按照专（兼）职教师总数30%的名额参加独奏（不足1人按1人计算），演奏曲目1首。在“双流区第五届义务段音乐教师课堂乐器独（重）奏比赛活动”的独奏项目中获一等奖的老师，暂不参与本届独奏项目的比赛。

3.曲目时长5分钟内。

4.选曲参考范围：独奏曲目为三至九年级音乐教材中的歌（乐）曲；适宜独奏的其他乐曲。重奏曲目可参考其他乐曲。

5.自备伴奏。可选用MP3音频伴奏，也可现场钢琴或其他乐器伴奏。

五、比赛时间及地点：

1.比赛时间：2025年3月6日

2.比赛地点：棠湖小学多功能厅

六、奖项设置：

各项目依据比赛情况分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七、报名方式：

以学校为单位填写《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25年2月26日前发至邮箱：836734867@qq.com。联系人：颜老师18382963361。

请各校接到通知后，积极组织教师报名参赛，并按照要求认真准备。

附件:双流区第六届中小学音乐教师课堂乐器独（重）奏比赛报名表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科学研究院

成都市双流区教育学会中小学音乐教学专委会
2024年12月31日

附件：

双流区第六届中小学音乐教师课堂乐器独（重）奏比赛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赛教师 | 学校 | 组别 | 演奏形式（独奏、重奏） | 演奏乐器 | 曲目名称及调 | 伴奏方式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请将此表以附件方式于2025年2月26日前发至邮箱：836734867@qq.com。联系人：颜老师18382963361。邮件标题中请注明学校名称。